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的规定，现发布 2018 年安徽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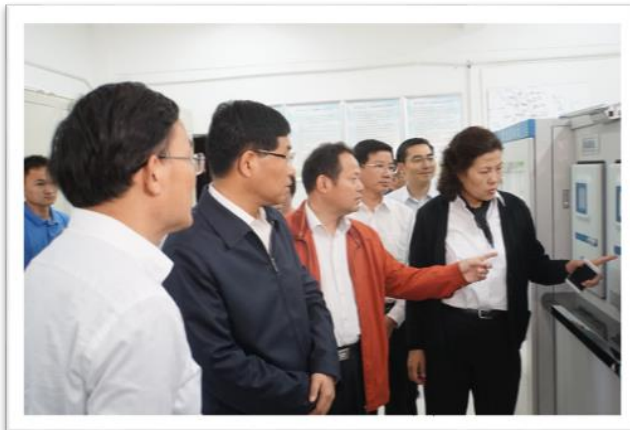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方耀红' (Fang Yaohong).

二〇一九年五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丁仲礼调研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系统建设



何树山副省长调研合肥市十五里河  
希望桥水质自动站建设情况



2018年“六·五”环境日新闻发布会

# | 综述 |

2018年，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胜利召开，正式确立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出台《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明确我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实行“1+7”的作战计划，全面组织实施七大标志性战役。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生态环境部的大力支持下，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三大领域污染防治，扎实推进中央及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持续保持环境监管执法高压态势，不断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改革，在全省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主要经济指标位居全国前列的同时，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显著提升，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呈现协调推进的良好局面。

2018年，全省细颗粒物（PM<sub>2.5</sub>）和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平均浓度分别为49微克/立方米、76微克/立方米，分别同比下降12.5%和13.6%；优良天数比例71.0%，同比提高4.3个百分点，实现“两下降一提高”；全省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75.2%，同比提高3.5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比例为1.9%，同比下降0.9个百分点，均达到年度目标要求；土壤污染防治稳步推进；城市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辐射环境和生态环境质量整体良好。

# | 2018 年生态环境工作大事 |

- ◎ 3 月，省内规模最大、周期最长、覆盖最广、执法最严、效果最好的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正式启动。
- ◎ 3 月，省政府召开全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动员电视电话会议。
- ◎ 4 月，省委、省政府部署开展为期一个月的长江安徽段环境污染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6 月，省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固体废物污染防控长效机制的意见》。
- ◎ 5 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工作实施方案》。
- ◎ 6 月，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
- ◎ 6 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广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试点经验的意见》。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全面实施，大气环境质量补偿工作探索开展。
- ◎ 6 月，省政府正式发布《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红线面积 21233.32 平方千米，约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5.15%。
- ◎ 7 月，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出台《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标志性战役实施方案》《巢湖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继印发。
- ◎ 8 月、9 月，在全国率先启动第二轮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分两批对合肥、亳州、宿州、芜湖、马鞍山、铜陵、池州、安庆 8 市开展督察。
- ◎ 10 月，印发《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运维”三个全覆盖实施方案》。
- ◎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31 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安徽省开展“回头看”督察。
- ◎ 11 月，省生态环境厅正式挂牌。12 月底，省委办公厅印发《省生态环境厅“三定”方案》，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均得到大幅加强。
- ◎ 12 月，省环科院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资质获批，实现了全省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零的突破。
- ◎ 12 月，完成全省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 目录

content



◎ 综述	
◎ 2018 年生态环境工作大事	
◎ 生态环境质量	
大气环境.....	1
水环境 .....	5
声环境.....	11
辐射环境.....	12
生态环境.....	13
◎ 重点行动和保障措施	
坚持高位推动,全面部署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4
开展强化督查,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	14
突出重点区域,坚决打好碧水攻坚战.....	15
建立长效机制,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	17
坚持以水为主,全面推广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试点经验.....	18
强化科技支撑,探索实施环境智慧监管新模式.....	18
坚持严格把关,大力推进环保督察问题整改.....	19
严守生态红线,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20
健全治理体系,稳步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改革.....	21
严格依法监管,不断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水平.....	22

# 生态环境质量

## 大气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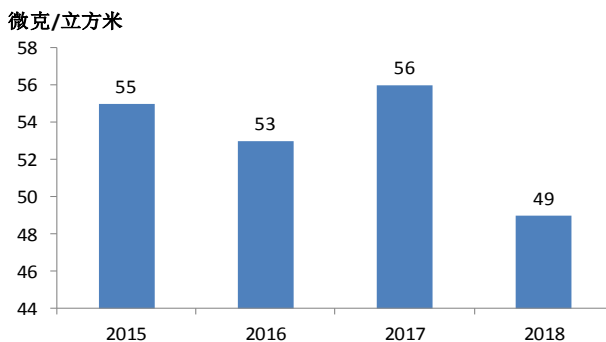
### 空气质量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2018年,全省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71.0%,16个设区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范围为58.9%(淮北和宿州)~98.4%(黄山),日超标污染物主要为PM<sub>2.5</sub>和臭氧(O<sub>3</sub>)。黄山市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与2017年相比,全省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上升4.3个百分点,PM<sub>2.5</sub>、PM<sub>10</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均浓度分别下降12.5%、13.6%、23.5%、7.9%,O<sub>3</sub>浓度上升3.8%,一氧化碳(CO)浓度持平。

14个未达标设区市\*PM<sub>2.5</sub>年均浓度比2015年下降12.1%,完成国家确定的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2015~2018年全省PM<sub>2.5</sub>年均浓度变化



### 污染物指标

2018年,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49微克/立方米,超过二级标准0.40倍;14个未达标设区市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51微克/立方米,超过二级标准0.46倍;PM<sub>10</sub>年均浓度为76微克/立方米,超过二级标准0.09倍;SO<sub>2</sub>年均浓度为13微克/立方米,达到一级标准;NO<sub>2</sub>年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达到一级标准;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为1.4毫克/立方米,达到一级标准;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为166微克/立方米,超过二级标准0.04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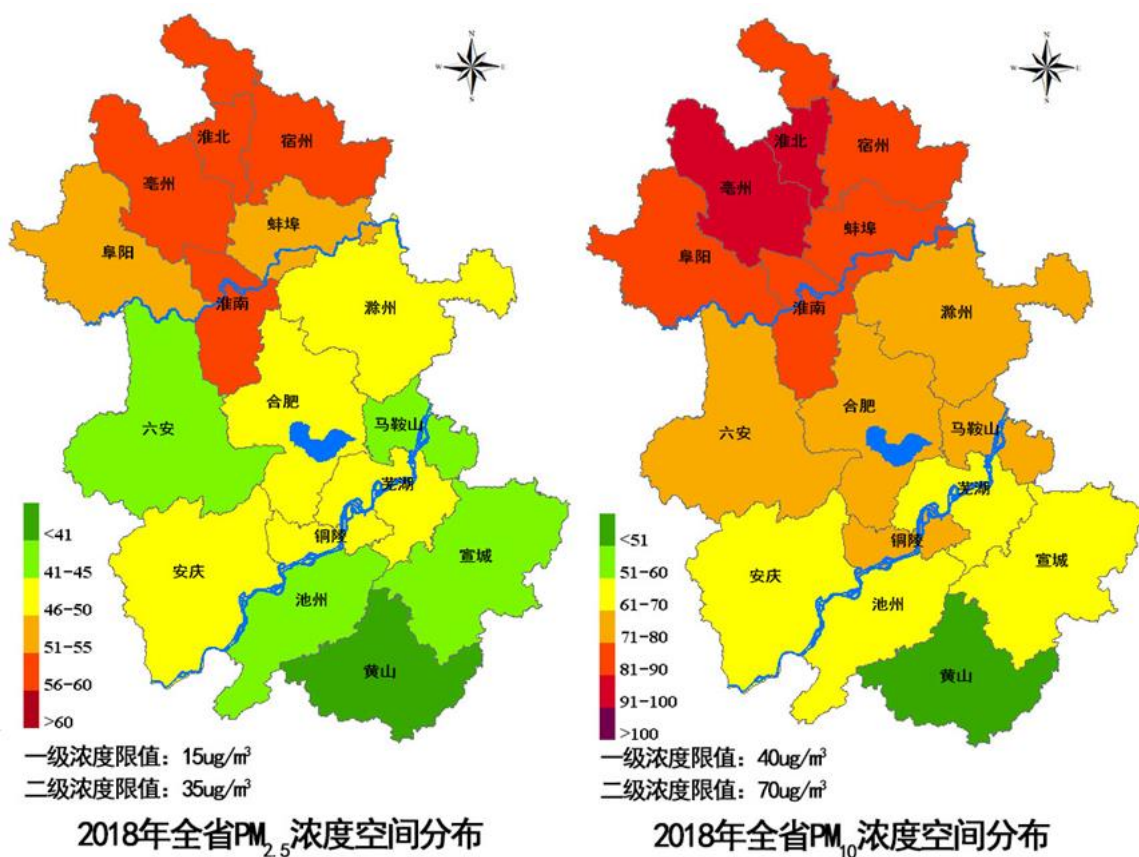
注:\*14个未达标设区市:指2015年城市PM<sub>2.5</sub>年均浓度超过国家二级标准限值(35微克/立方米),分别是合肥、淮北、亳州、宿州、蚌埠、阜阳、淮南、滁州、六安、马鞍山、芜湖、宣城、铜陵和安庆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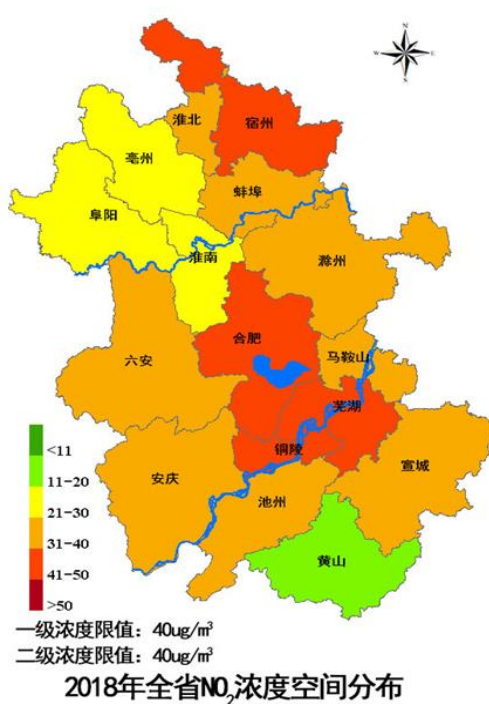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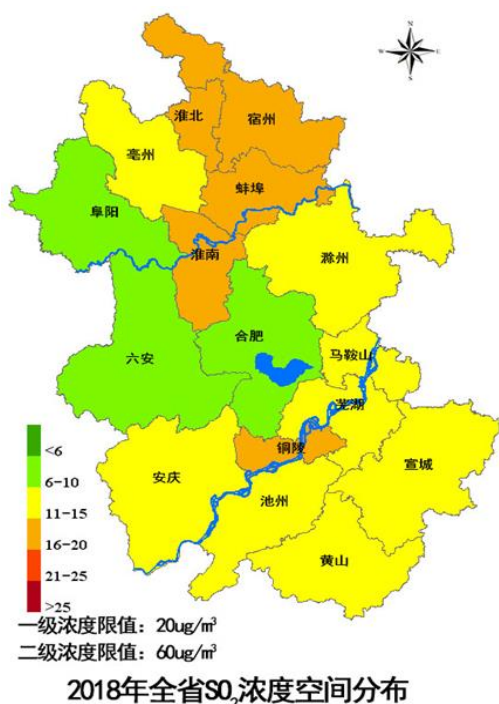


### 污染物时空分布

全省污染物浓度呈明显季节变化特征，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和CO浓度夏季最低、冬季最高，O<sub>3</sub>浓度夏季最高、冬季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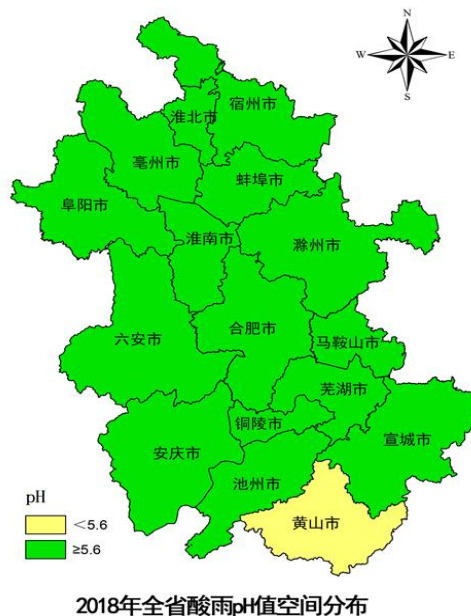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物浓度空间分布特征明显，黄山市PM<sub>2.5</sub>和PM<sub>10</sub>年均值达标，其余15个设区市PM<sub>2.5</sub>和PM<sub>10</sub>年均值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皖北地区浓度相对较高；16个设区市SO<sub>2</sub>年均值均达国家一级标准；12个设区市NO<sub>2</sub>年均值达标，合肥、宿州、芜湖和铜陵市NO<sub>2</sub>年均值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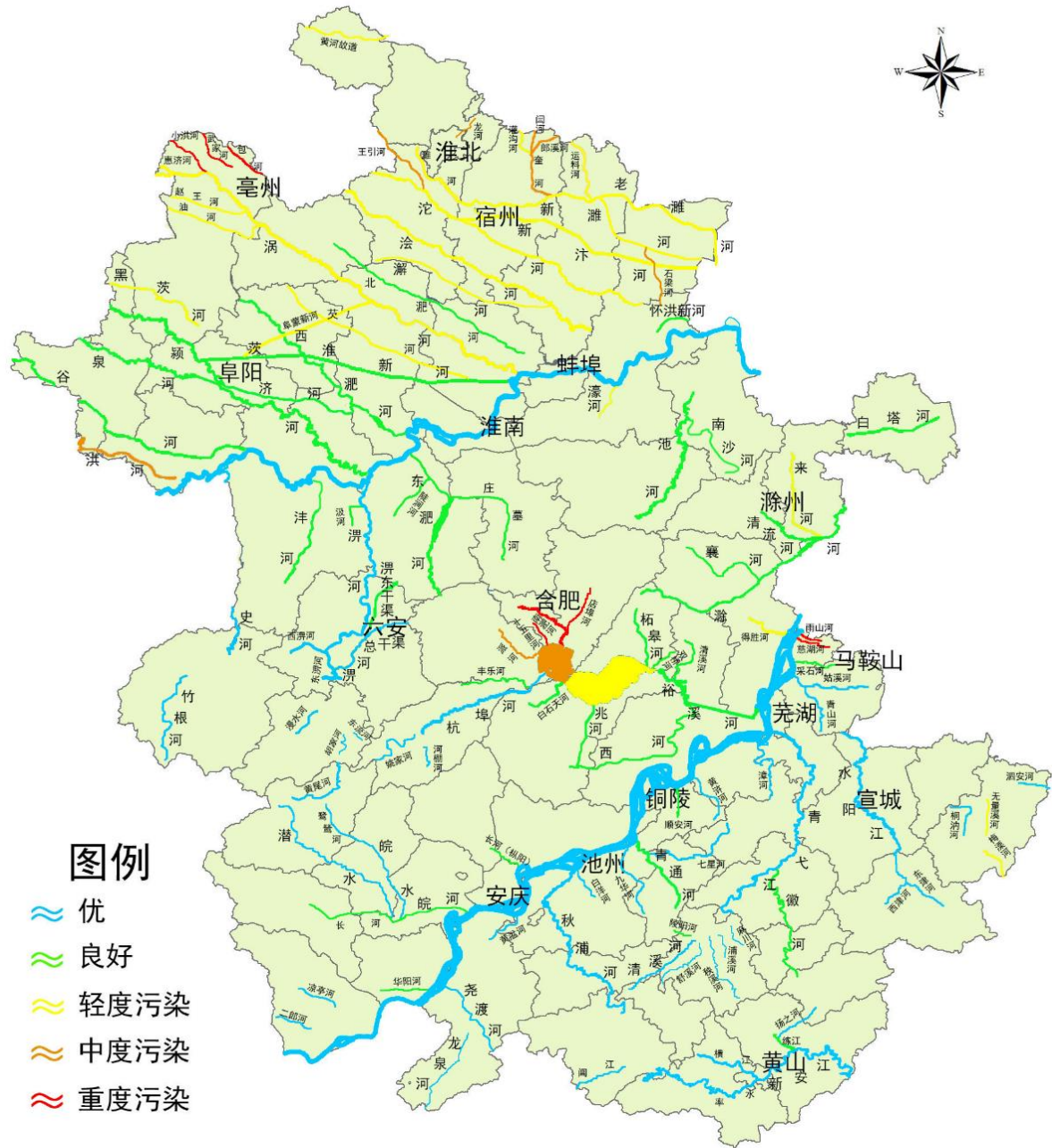
### 酸雨

2018年，全省平均酸雨频率为7.2%，滁州、马鞍山、芜湖、铜陵、安庆和黄山等6个市出现酸雨。全省平均降水pH年均值为5.93。



与2017年相比，全省酸雨频率下降0.2个百分点，降水pH年均值上升0.10，酸雨污染状况有所好转。其中，铜陵和滁州市酸雨频率分别下降20.0和7.3个百分点，降水pH年均值分别上升0.81和0.53，酸雨污染状况明显好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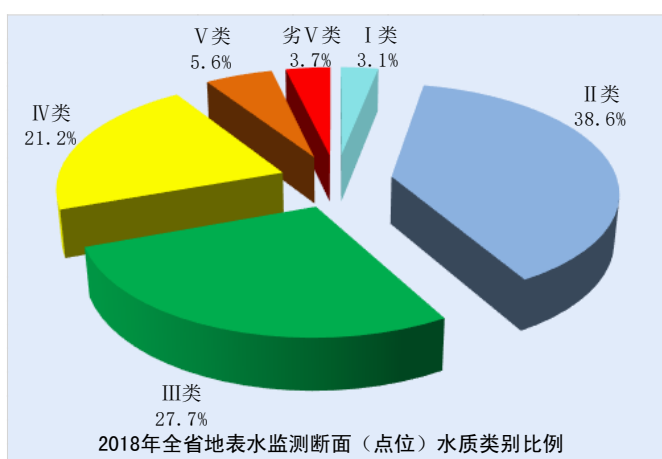
2018年全省主要河流水质状况示意图

## 水环境

### 地表水

#### ■ 总体水质状况

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2018年,全省监测的136条河流、37座湖泊水库总体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监测的321个地表水监测断面(点位)中,I~III类水质断面(点位)占69.5%,水质状况为优良;劣V类水质断面(点位)占3.7%,水质状况为重度污染。



与2017年相比,全省地表水总体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I~III类水质断面(点位)比例下降4.1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断面(点位)比例下降1.3个百分点。

#### ■ 长江流域

总体水质状况为良好,监测的47条河流84个断面中,水质优良(I~III类)断面占89.3%;劣V类水质断面占2.4%。

长江干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支流总体水质状况为良好。监测的46条支流中,28条水质为优、12条为良好、4条为轻度污染、2条为重度污染。

2018年长江支流水质状况表

水质状况	支流名称	
	境内	出境
优 (I~II类)	姑溪河、青山河、黄浒河、漳河、青弋江、水阳江、西津河、秋浦河、白洋河、东津河、桐汭河、九华河、黄湓河、尧渡河、七星河、鹭鸶河、潜水、皖水、凉亭河、二郎河、清溪河、舒溪河、秧溪河、浦溪河、麻川河	泗安河、闾江、龙泉河

水质状况	支流名称	
	境内	出境
良好 (III类)	清流河、襄河、徽河、顺安河、长河 (枞阳)、采石河、青通河、皖河、华阳河、长河 (太湖)、陵阳河	滁河
轻度污染 (IV类)	来河、得胜河、无量溪河	梅溧河
重度污染 (劣V类)	雨山河、慈湖河	—

与 2017 年相比, 长江流域总体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I ~ III 类水质断面 (点位) 比例上升 1.2 个百分点, 劣 V 类水质断面 (点位) 比例上升 2.4 个百分点。

### ■ 淮河流域

总体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监测的 63 条河流 114 个断面中, 水质优良 (I ~ III 类) 断面占 57.0%; 劣 V 类水质断面占 3.5%。

淮河干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 支流总体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监测的 62 条支流中, 13 条水质为优、18 条为良好、21 条为轻度污染、7 条为中度污染、3 条为重度污染 (均为入境河流)。

2018 年淮河支流水质状况表

水质状况	支流名称		
	入境	境内	出境
优 (I ~ II 类)	—	淠河总干渠、淠河、东淠河、西淠河、漫水河、黄尾河、竹根河、胡家河、东流河、扫帚河、辉阳河、马槽河	史河
良好 (III 类)	颍河、泉河	北淝河、济河、丁家沟、怀洪新河、茨淮新河、西淝河、谷河、池河、陡涧河、庄墓河、东淝河、淠东干渠、南沙河、汲河、泔河、白塔河	
轻度污染 (IV 类)	涡河、惠济河、沱河、浍河、黄河故道、运料河、赵王河、灌沟河、黑茨河、油河	阜蒙新河、茨河、灊河、濉河、枣林涵、木台沟、中心沟、濠河	老濉河、新濉河、新汴河
中度污染 (V 类)	洪河、王引河、奎河、闫河、郎溪河	石梁河、龙河	—
重度污染 (劣 V 类)	小洪河、包河、武家河	—	—

与2017年相比,淮河流域总体水质状况有所好转,I~III类水质断面(点位)比例上升0.9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断面(点位)比例下降4.4个百分点。其中,河南入境的劣V类河流由4条减少为3条,江苏入境的劣V类河流由2条减少为0条。

### ■ 新安江流域

总体水质状况为优。干流水质状况为优;4条支流中,扬之河、率水和横江水质为优,练江水质为良好。

与2017年相比,新安江流域总体水质状况保持优。

### ■ 巢湖流域

**巢湖湖体** 全湖平均水质为V类、中度污染、呈轻度富营养状态。其中,东半湖水质为IV类、轻度污染、呈轻度富营养状态;西半湖水质为V类、中度污染、呈轻度富营养状态。

**环湖河流** 总体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监测的21条河流33个断面中,II~III类水质断面占69.7%,水质状况为优良;劣V类水质断面占15.2%,水质状况为重度污染。21条环湖河流中,3条河流水质为优、10条为良好、2条为轻度污染、2条为中度污染、4条为重度污染。

2018年巢湖环湖河流水质状况表

水质状况	河流名称
优(II类)	杭埠河、姚家河、河棚河、
良好(III类)	丰乐河、兆河、裕溪河、柘皋河、白石天河、双桥河、清溪河、小南河、汤河、西河
轻度污染(IV类)	神灵沟、肖小河
中度污染(V类)	派河、朱槽沟
重度污染(劣V类)	南淝河、店埠河、十五里河、民主河

与 2017 年相比，巢湖湖体水质和营养状态均无明显变化；环湖河流总体水质有所好转，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下降 3.0 个百分点。民主河水质由 IV 类下降为劣 V 类。

### ■ 其他主要湖泊、水库

全省其他 36 个（座）主要湖泊（水库）总体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17 座水库中，12 座水质为优、5 座为良好；19 个湖泊中，5 个为良好、10 个为轻度污染、2 个为中度污染、1 个为重度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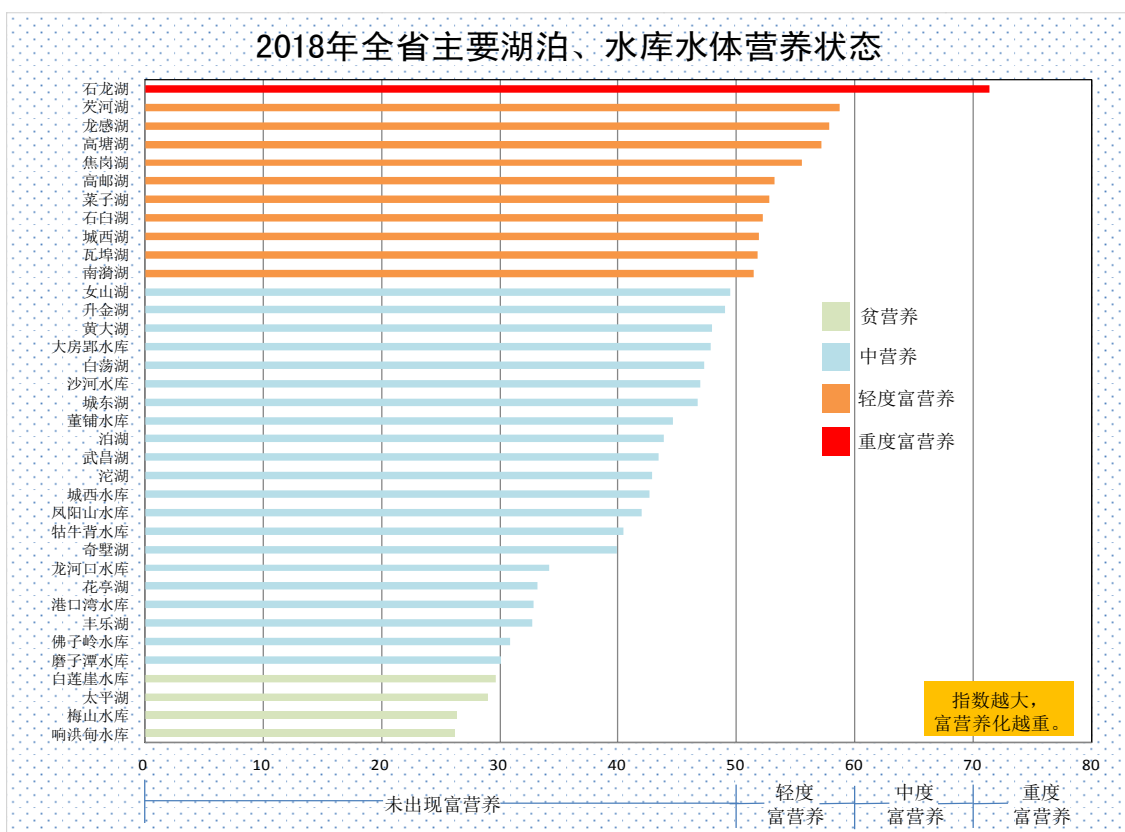
2018 年其他主要湖泊、水库水质状况表

水质状况	湖库名称
优（I~II类）	太平湖（库）、城西水库（库）、磨子潭水库（库）、佛子岭水库（库）、梅山水库（库）、响洪甸水库（库）、龙河口水库（库）、白莲崖水库（库）、港口湾水库（库）、牯牛背水库（库）、花亭湖（库）、泊湖、丰乐湖（库）
良好（III类）	董铺水库（库）、大房郢水库（库）、女山湖、凤阳山水库（库）、沙河水库（库）、城东湖、石白湖、白荡湖、武昌湖、奇墅湖（库）
轻度污染（IV类）	沱湖、瓦埠湖、焦岗湖、高邮湖、城西湖、南漪湖、菜子湖、龙感湖、黄大湖、升金湖
中度污染（V类）	芡河湖、高塘湖
重度污染（劣V类）	石龙湖

注：表中“（库）”表明为水库，其他为湖泊。

石龙湖呈重度富营养化，芡河湖、瓦埠湖、高塘湖、焦岗湖、城西湖、南漪湖、石白湖、菜子湖、高邮湖和龙感湖等 10 个湖泊呈轻度富营养化，其余 25 个（座）湖（库）均未出现富营养化。





## 地下水

### ■ 化学特征

2018年，对全省地下水枯水期\*458组参评样本的监测结果表明，全省地下水化学类型较为稳定，仍以  $\text{HCO}_3\text{-Ca}$  (Mg、Na) 型为主，地下水总硬度多小于 500 毫克/升。

### ■ 水质状况

按照《地下水水质标准》(GB/T 14848—2017) 评价，全省枯水期 33 项评价结果显示，全省地下水水质无 I 类和 II 类水；III 类、IV 类、V 类水质比例分别为 8.7%、51.1%、40.2%。

注：\*2018年，全省地下水水质评价以枯水期监测结果为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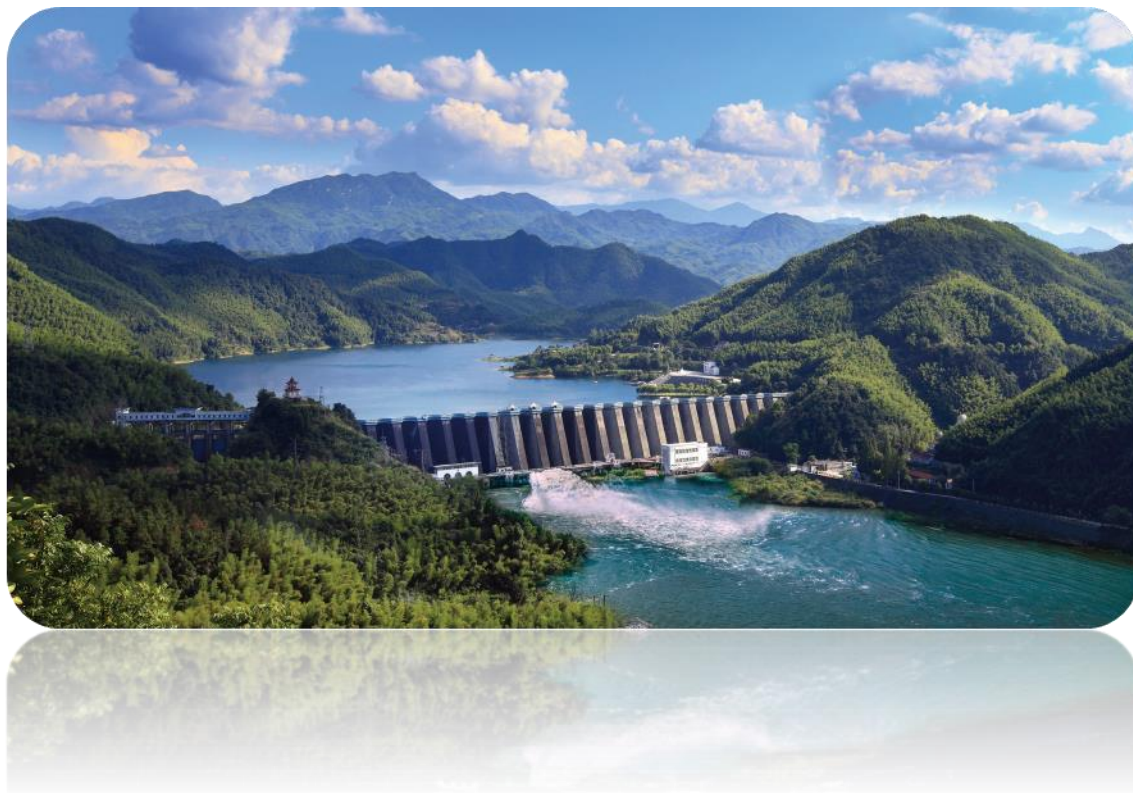
##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

### ■ 设区市

2018 年，对 16 个设区市 40 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其中，地表水源地 26 个、地下水源地 14 个）开展了监测，水量达标率为 95.8%，水源个数达标比例为 85.0%。受上游入境来水影响，1-2 月，蚌埠市和淮南市淮河干流地表水源地锰超标；亳州市地下水源地因地质原因全年氟化物超标（超标范围为 0.12 倍~0.48 倍），其余 13 个设区市达标率均为 100%。与 2017 年相比，16 个设区市水量达标率下降 1.4 个百分点，水源个数达标比例持平。

### ■ 县级市和县城所在镇

2018 年，对 7 个县级市和 56 个县城所在镇的 73 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其中，地表水源地 60 个、地下水源地 13 个）开展了监测，水量达标率为 88.8%，水源个数达标比例为 79.5%。



## 声环境

### 城市区域声环境

2018年，全省城市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9分贝，质量等级为二级。

2018年全省设区市昼间区域声环境状况

等级	城市名称
二级（较好）	淮北、亳州、淮南、六安、芜湖、宣城、池州、黄山
三级（一般）	合肥、宿州、蚌埠、阜阳、滁州、马鞍山、铜陵、安庆

全省城市区域声环境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46.4分贝，质量等级为三级。

2018年全省设区市夜间区域声环境状况

等级	城市名称
二级（较好）	亳州、淮南、滁州、六安、池州、黄山
三级（一般）	合肥、淮北、蚌埠、阜阳、芜湖、宣城、铜陵、安庆
四级（差）	宿州、马鞍山

### 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

2018年，全省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7.0分贝，质量等级为一级。

2018年全省设区市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状况

等级	城市名称
一级（好）	亳州、阜阳、淮南、滁州、六安、马鞍山、芜湖、宣城、铜陵、池州、黄山
二级（较好）	合肥、淮北、宿州、蚌埠、安庆

全省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8.1分贝，质量等级为二级。

### 2018 年全省设区市夜间道路交通声环境状况

等级	城市名称
一级（好）	合肥、亳州、淮南、滁州、六安、宣城、黄山
二级（较好）	蚌埠、池州
三级（一般）	淮北、马鞍山、芜湖
四级（差）	宿州、阜阳、铜陵、安庆

###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

2018 年，全省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平均达标率为 79.6%，其中，昼间为 89.1%、夜间为 70.1%。

与 2017 年相比，全省城市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上升 0.8 分贝（质量等级仍为二级）；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下降 0.7 分贝（质量等级仍为一级）；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平均达标率上升 0.1 个百分点。

### 辐射环境

2018 年，全省伽玛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含宇宙射线贡献值）年均值为 97 纳戈瑞/小时，范围为 58~138 纳戈瑞/小时，全省 3 个自动站采集的大气气溶胶中放射性核素水平未见异常，大气辐射环境处于正常本底水平。

长江、淮河和巢湖流域水体中总阿尔法放射性水平小于 0.04 贝克/升，总贝塔放射性水平范围为 0.07~0.18 贝克/升，总铀含量范围为 0.08~0.76 微克/升，地表水体放射性水平处于正常水平范围。各设区市集中式饮用地表水源地水体中总阿尔法放射性水平小于 0.03 贝克/升，总贝塔放射性水平小于 0.16 贝克/升，地下水源地中的总阿尔法放射性水平小于 0.01 贝克/升，总贝塔放射性水平小于 0.04 贝克/升，水源地放射性水平处于正常范围。

各设区市土壤监测点中铀-238 含量范围为 28.6~88 贝克/千克，钍-232 含量范围为 49.8~106.3 贝克/千克，镭-226 含量范围为 28.4~52.1 贝克/千克，钾-40 含量

范围为384~876贝克/千克，铯-137含量小于3.6贝克/千克，监测点土壤中放射性核素活度水平均为本底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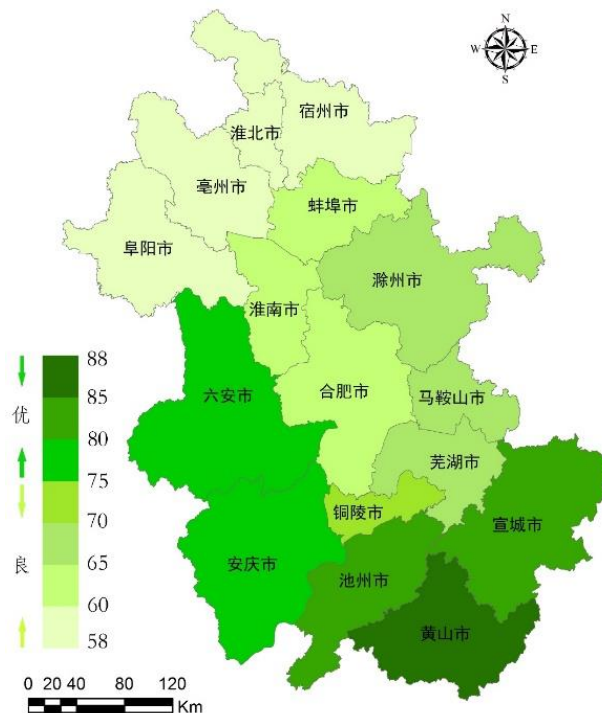
2018年，在合肥市开展了城市电磁辐射（射频）环境质量监测，监测点位电磁辐射水平范围为0.80~1.39伏特/米，电磁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 生态环境

2017年\*，全省生态环境状况总体良好，16个设区市中，黄山、池州、宣城、安庆和六安市生态环境状况优，铜陵、芜湖、马鞍山、滁州、淮南、合肥、蚌埠、亳州、淮北、宿州和阜阳市生态环境状况良好。

与2016年相比，2017年，全省生态环境状况良好，生态系统保持稳定。



注：\*由于遥感影像解译工作耗时长，当年公布的生态环境状况评价结果是基于前一年的遥感解译数据评价的。



## 重点行动和保障措施

### 坚持高位推动，全面部署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18 年 7 月，省委、省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及时召开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出台《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安排部署全省各项贯彻措施，迅速组织实施七大标志性战役，主要领导带头多次深入各地调研督导，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多次研究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各地各部门严格落实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责任，全力以赴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确保了生态环境年度目标圆满实现。

### 开展强化督查，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

围绕《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聚焦控煤、控气、控车、控尘、控烧“五控”措施，大力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针对年初 PM<sub>2.5</sub> 平均浓度同比不降反升的不利形势，从 2018 年 3 月开始，组织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力量，启动史上规模最大、周期最长、覆盖最广、执法最严、效果最好的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截至 2018 年底共开展 14 轮督查，检查污染源 15035 个，发现存在问题点位 7430 个，整改完成 4637 个，向各市政府交办突出环境问题 2502 个，公开曝光典型环境问题 112 个。紧盯秋冬季重要时段，编制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任务清单”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加强应急预警和错峰生产，常态化开展人工增雨助力改善空气质量作业，抓好重污染天气应对。推进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对火电等 15 个行业 666 家企业进行排查，全省 4529 万千瓦煤发电机组实现超低排放。实施季度动态考核，对未完成季度目标且排名后三位的市，实施涉气项目环评动态限批。积极推进散煤治理和煤炭减量替代，着力攻坚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 15 万多辆。严格禁止环保“一刀切”，及时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积极参与长三角区域联防联控联治，认真配合兄弟省市圆满完成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互联网大会等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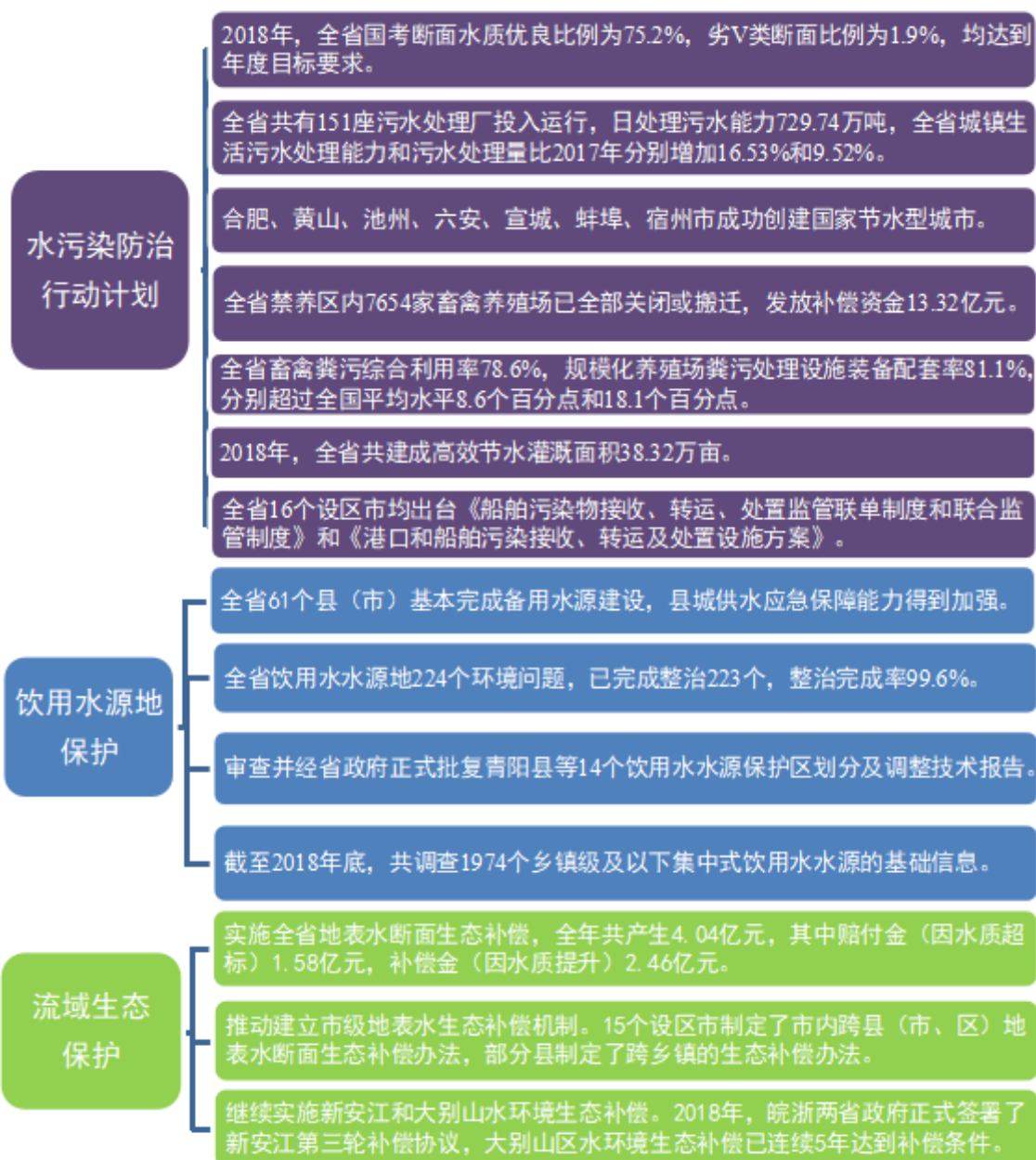


## 突出重点区域，坚决打好碧水攻坚战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的重要论述，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2018年6月底，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着力构筑沿江1公里、5公里、15公里“三道防线”，开展“禁新建、减存量、关污源、进园区、建新绿、纳统管、强机制”七大行动，全面开展整治活动。同时，比照打造美丽长江安徽



段的办法，在淮河安徽段部署推进打造淮河生态经济带。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围绕落实“水十条”，全力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船舶港口、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治理“五治”工作。全省 226 条城市黑臭水体已完成整治 187 条，消除比例 82.7%，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全省 61 个县（市）基本完成备用水源建设。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对县级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专项排查整治，对市级排查整治情况进行“回头看”。至 2018 年底，除霍山县佛子岭水库环境问题经生态环境部同意延期外，其余 223 个问题均整治完成。



## 建立长效机制，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

针对长江安徽段部分地区发现的固体废物非法倾倒等突出环境问题，省委、省政府部署开展固体废物污染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至2018年底，全省共排查发现固体废物环境问题1763个，完成整改1753个，并以此为契机建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切实加强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认真组织实施“清废行动2018”，生态环境部反馈我省的88个问题全部完成整改。着力抓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等“五推”工作，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

### 土壤

- 完成全省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共采集、分析表层土壤样品12683件、深层土壤样品926件、农产品样品3540件。
- 重点对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用地开展污染地块排查，截至2018年底，全省共确定污染地块31块。
- 省生态环境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制定了《安徽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暂行办法》，积极组织各地运用“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建立信息共享和部门联动机制，将土壤环境质量纳入城市规划、供地管理。

### 固体废物

- 持续增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到2018年底，全省共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141张，其中收集、贮存许可证54张，收集、贮存能力104万吨/年；综合利用许可证62张，利用能力355万吨/年（含铅废物利用能力204.7万吨/年）；危险废物处置许可证25张，处置能力合计36.4万吨/年（含医疗废物3.2万吨/年）。
- 建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长效机制。按照“控源头、奖举报、查运输、堵落地、严打击、重追责”的总体思路，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建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长效机制的意见》，制定《安徽省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实施办法（试行）》和《安徽省网格化环境监管固体废物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 开展全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清单调查工作。2018年，4022家工业企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量148.33万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量143.90万吨，危险废物贮存量17.83万吨，利用处置率为88.9%。2598家医疗卫生机构申报医疗废物产生量3.19万吨。全年运行电子联单6.8万份，转移危险废物量78.14万吨。
- 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对16个设区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开展督查考核。共抽查124家企业（产废单位93家，经营单位31家），抽查合格率为76.21%，较上年提高7.4个百分点。
- 开展全省涉重金属行业排查。结合排污许可证制度，建立181家重点重金属行业全口径清单。明确各市2018年及2020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控制排放量，严格管控重金属排放量。



## 坚持以水为主，全面推广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试点经验

第三轮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试点协议正式签订，新安江流域总体水质为优并稳定向好，持续保持为全国水质最好的河流之一，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新安江模式”。2018年6月，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全面推广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试点经验的意见》，明确以水为主，将生态补偿全面推广到林地、湿地、耕地、空气等其他生态领域。一是全面实施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建立“以市级横向补偿为主、省级纵向补偿为辅”的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机制。全省121个断面纳入补偿范围，涵盖全省境内的淮河、长江干流及重要支流、重要湖泊。按照“谁超标、谁赔付，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以经济杠杆推动各市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切实改善水环境质量。2018年，全省产生污染赔付和生态补偿金共4.04亿元，其中，污染赔付金1.58亿元，生态补偿金2.46亿元。二是探索开展大气环境质量补偿工作。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安徽省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按照“谁保护、谁受益；谁污染、谁付费”原则，以各设区的市PM<sub>2.5</sub>和PM<sub>10</sub>平均浓度季度同比变化情况为考核指标，考核权重分别为75%和25%。2018年（7月开始实施）产生补偿资金合计6600余万元，16个设区市均获得补偿。

## 强化科技支撑，探索实施环境智慧监管新模式

为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18年启动了省生态环境大数据项目建设，初步实现信息化系统统一上云，全部数据向大数据平台集中。建成一期工程数据资源中心和平台总体架构，PC端和APP同时上线运行，收集各类生态环境数据4000多万条。通过“一张图”、“一企一档”等展示，初步实现了省域内水、气、声等要素环境质量以及污染源监测与监控网络可视化；通过数据分析初步实现了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现状以及变化趋势大屏展示与监控。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污染源自





动监控系统建设，要求按照“统一委托、统一平台、统一监管、统一考核标准”的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选定第三方运维监管单位，加强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运行情况的监管，推动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运维监管”三个全覆盖。通过“互联网+环境监管”模式，启动了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及直接排入长江、淮河、巢湖、新安江干流和一级支流的企业等排污单位的总排口、自动监控站房、污染防治设施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视频监控设备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监管平台联网，进而精准打击自动监控设备不正常运行和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提升精准治污的科学化水平，为生态环境管理决策提供有力保障。切实加强基础工程建设，持续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着力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水平。全面推进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完成清查建库和普查小区划分，对6大类12.3万家普查对象开展数据采集。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加大信息报送力度，省生态环境厅报送省委、省政府和生态环境部的信息排名大幅前移。

## 坚持严格把关，大力推进环保督察问题整改

坚持压实责任、强化措施、严格验收，统筹抓好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各项工作。一是扎实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完善省级领导突出问题整改包保制度，健全定期调度、现场督办、动态管理、整改销号、现场核查等工作制度。向宿州等5市印发警示函、向铜陵等12市印发督办函，对整改情况考核扣分较多的马鞍山、黄山市政府负责人进行约谈。对督察组反馈问题和信访件反映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查抽查，向各市交办整改不彻底的问题373个。至2018年底，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144个问题已完成整改103个。针对中央环保督察移交的14个责任追究问题，认真开展调查，共问责10个市和4个省直单位的151名责任人。做好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省开展“回头看”保障工作，转办32批2544件信访件，及时推动问题整改。二是对合肥、亳州等8市开展第二轮省级环保督察。重点督察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和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向督察的8市转办信访举报5947件，各地立行立改，有效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回头看”期间，督察组向安徽省转办群众投诉数量较第一轮督察时下降了31.59%，明显低于同批被“回头看”督察10省市平均数量。

## 严守生态红线，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2018 年 6 月，省政府发布《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红线面积 21233.32 平方公里，约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5.15%。深刻汲取洞庭湖矮围和秦岭违建别墅等事件教训，严肃调查处置泾县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被违规侵占事件，及时调查安庆江豚保护区“瘦身”等突出问题并推动整改，坚持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开发区涉生态保护红线问题，在全省范围内组织生态区域违法建设行为大排查活动，开展了 2018 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和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全面排查自然保护区内的开发建设活动，进一步核查、核实自然保护区信息，推动问题整改。至 2018 年底，“绿盾 2017”排查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问题 319 个，完成整改 314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问题 616 个，已基本完成整改；“绿盾 2018”排查的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问题 163 个，完成整改 150 个。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命名 9 个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区），岳西县、芜湖县被生态环境部命名为第二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获得省政府通报和奖励。完成 850 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在全国率先启动并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工作。



**生态创建**

- 2018年，岳西县、芜湖县被生态环境部命名为第二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 2018年，金寨县、黟县被列为国家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建设示范县（试点）。
- 截至2018年底，全省1市4县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旌德县被命名为国家第一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当涂县等9个县（市、区）被命名为第一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区）。

**生态保护**

- 2018年6月27日，省政府正式发布《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全省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21233.32平方千米，约占全省国土面积的15.15%。
- 截至2018年底，全省累计建立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38个，其中国家级8个，省级30个。
- 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制发了《“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和《“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工作督查方案》，全面排查自然保护区内的开发建设活动，督促各地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并对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进行了全覆盖督查。

**农村环境  
整治**

- 2018年，争取中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约2.81亿元，强化监督检查和工作调度，全省完成了850个建制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制定了《安徽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并由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
- 制定并印发了《安徽省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摸底工作方案》《安徽省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摸底工作指南（试行）》，组织开展了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工作，初步排查出黑臭水体15196条，长度约6962千米。

**健全治理体系，稳步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改革**

一是做好机构改革和环保垂改工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机构改革工作，2018年11月27日省生态环境厅正式挂牌，年底，省委办公厅印发省生态环境厅“三定”方案，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全面加强。根据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垂管改革的最新要求和国家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起草完善我省垂改实施方案和实施意见，有力推进改革相关工作。二是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环境监测质量保障制度。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安徽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试行方案》，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责任主体、索赔主体、损害赔偿解决途径。省环科院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正式成立，实现了我省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零的突破。印发《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工作实施方案》，坚决保障环境监测数据质量。三是做好排污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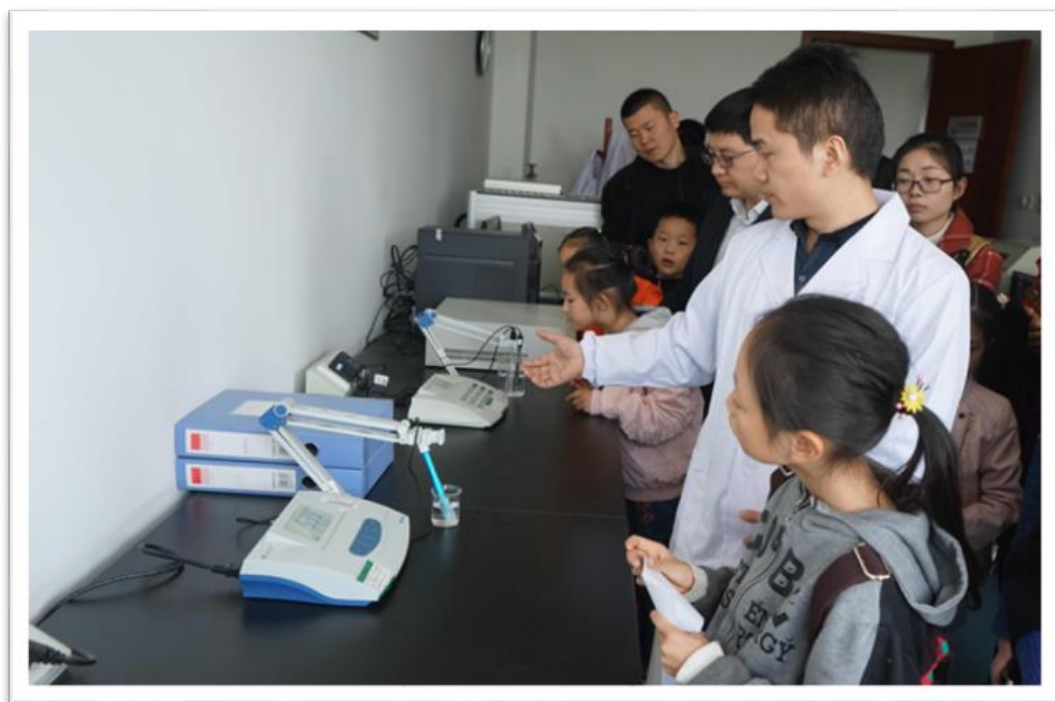
可管理工作。向纳入年度核发排污许可证范围的钢铁等行业核发排污许可证 543 家，向已纳入 2017 年核发范围的火电等 14 个行业增发排污许可证 33 家，完成年度核发任务。对 2017 年发证的 617 家企业进行核发质量监督检查。四是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对列入 2017 年度环境信用评价的 419 家企业进行评价，评出诚信企业 230 家、良好企业 151 家、警示企业 23 家、不良企业 3 家，不予评价企业 12 家，并向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长三角信用平台推送。印发《安徽省企业环境信用与绿色信贷衔接办法》。

## 严格依法监管，不断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水平

一是坚持依法执法，以最严格的环保法治保障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修订《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规。二是加快行政权力规范化制度化。健全权责清单管理制度，完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实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执法资格管理等制度。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行“一网一门一次”，实现全过程标准化监管，为群众提供极大方便。扎实推进长江经济带战略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加快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依法取消水保、行业预审等环评审批前置条件，完善权力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全省完成 51413 个建设项目登记表网上备案，省级完成交通、水利、危险废物处置等行业 26 个省级重大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批。三是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2018 年，全省实施环境行政处罚案件 4465 件，罚款总额 3.13 亿元；适用《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查处案件 3139 件，案件数量位居全国前列；实施查封、扣押案件共 2245 件；实施限产、停产案件共 493 件；分别移送行政拘留、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 322 件、77 件。实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成功侦办“10.12”长江铜陵段倾倒固体废物等案件。四是加快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新建和改造 116 个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站，完成 165 个空气质量自动站监测状态转换和 61 个国控土壤背景点监测。开展长江及其重要支流跨界水质监测断面设置和水站选址论证工作。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省级已经具备未来 7 天的空气质量及 10 天的趋势预报能力。五是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和信访工作。持续推进重点行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在阜阳市开展了化学品泄漏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加强放射源安全监管，组织模拟放射源丢失实战演练，省市两级共对 2233 家次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展执法检查，对



188家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确保全年全省未发生辐射安全事故，有关工作获得生态环境部肯定。修订《安徽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妥善处理群众举报投诉环境问题，全省“12369”平台共收到举报投诉20516件，均按要求办理，环保举报投诉办理工作被原环保部通报表扬。六是加大宣传教育工作力度。继续开展“六·五”环境日宣传活动和江淮环保世纪行，举办“寻找最美水源”环保公益活动。印发《安徽省环保厅新闻发布规定》，省生态环境厅全年组织召开8场新闻发布会。实现省、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政务微博、微信全覆盖、全开通。“安徽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在省直单位和全国省级生态环境政务微信排名中位居前列。持续推进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活动，开展绿色社区、绿色家庭、绿色学校命名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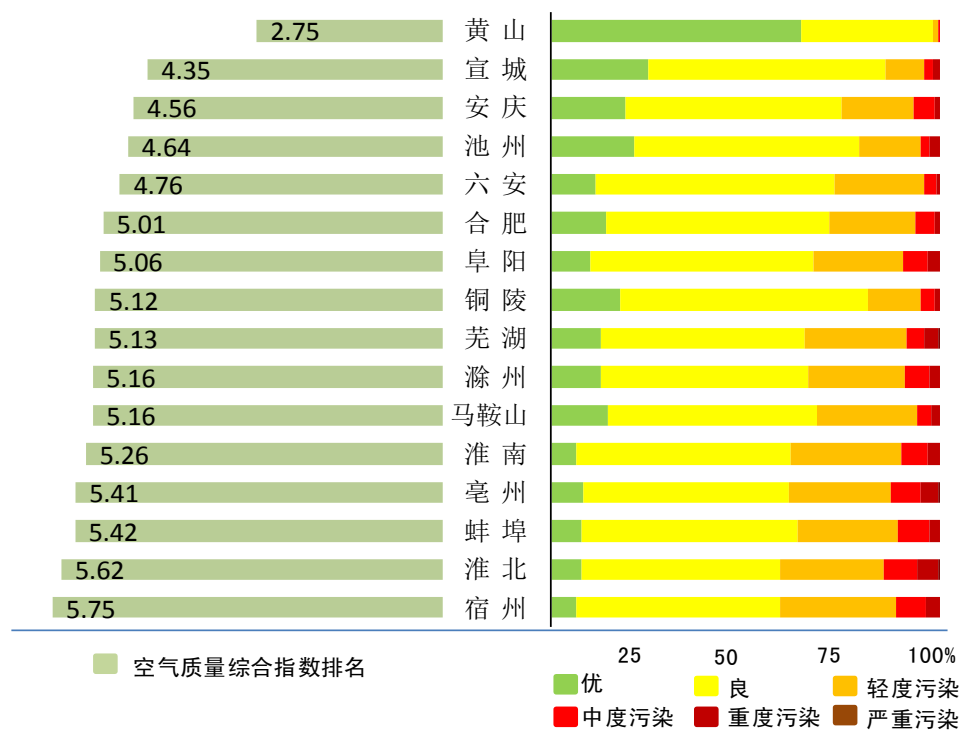




# 2018 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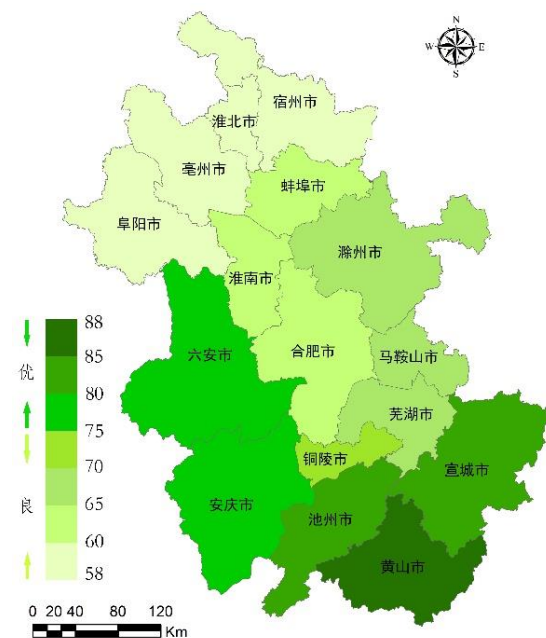
## 空气质量

2018 年，全省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71.0%，16 个设区的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范围为 58.9%（淮北和宿州）~98.4%（黄山）。



## 生态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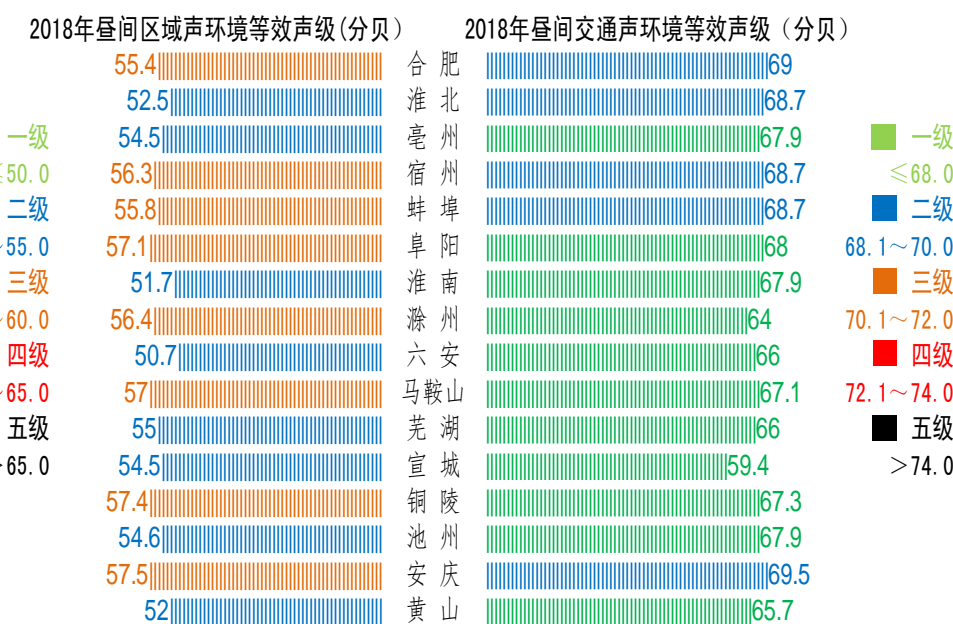
2017 年，全省生态环境状况总体良好，黄山、池州、宣城、安庆和六安市生态环境状况优，其余 11 个市为良好。



## 声环境

2018 年，全省城市昼间区域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为 54.9 分贝，质量等级为二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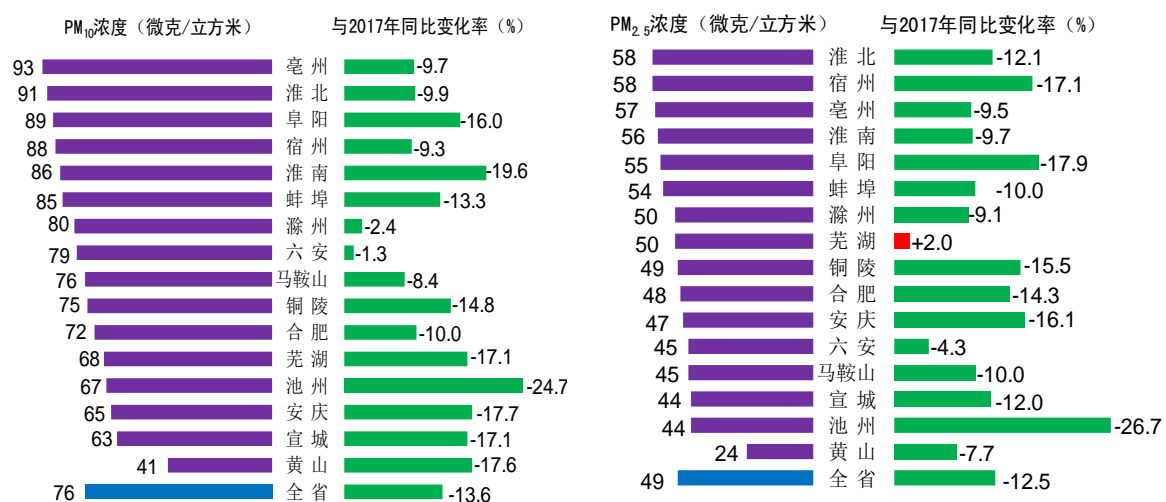
2018 年，全省城市昼间交通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为 67.0 分贝，质量等级为一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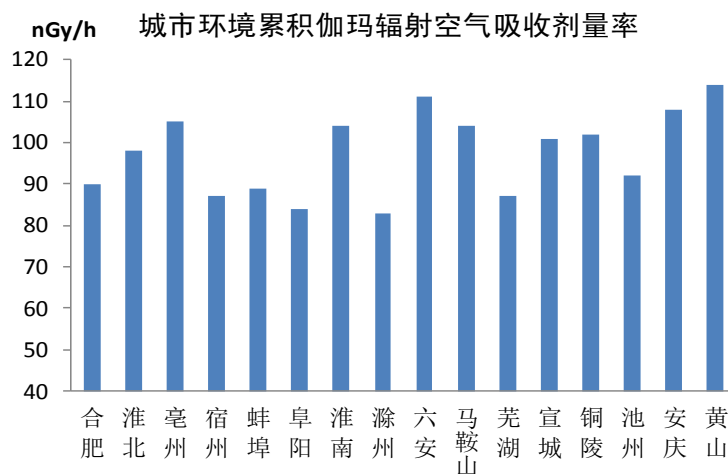
## 辐射环境

全省 PM<sub>10</sub> 年均浓度为 7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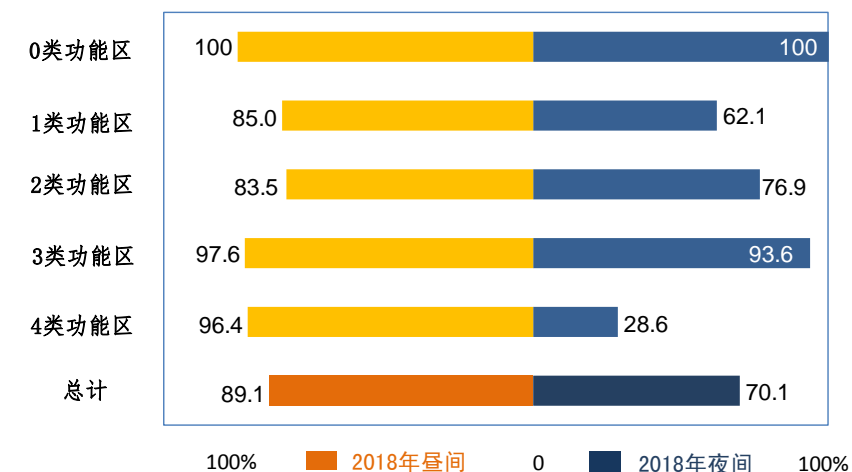
全省 PM<sub>2.5</sub> 年均浓度为 4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2.5%。



2018 年，全省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其中环境电离辐射水平处于本底涨落范围内，环境电磁辐射水平低于国家规定的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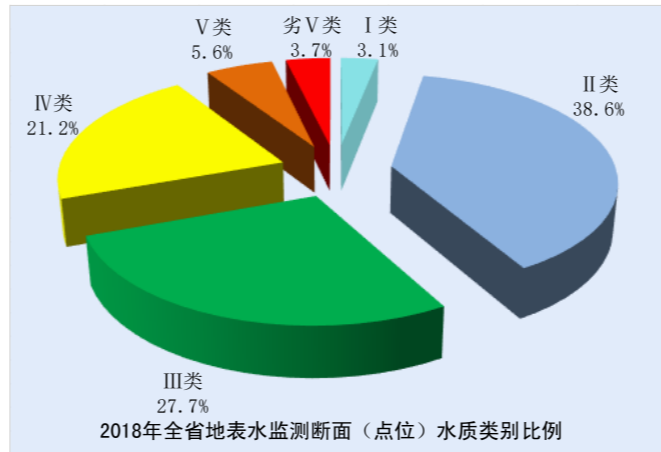


2018 年，全省城市功能区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89.1%、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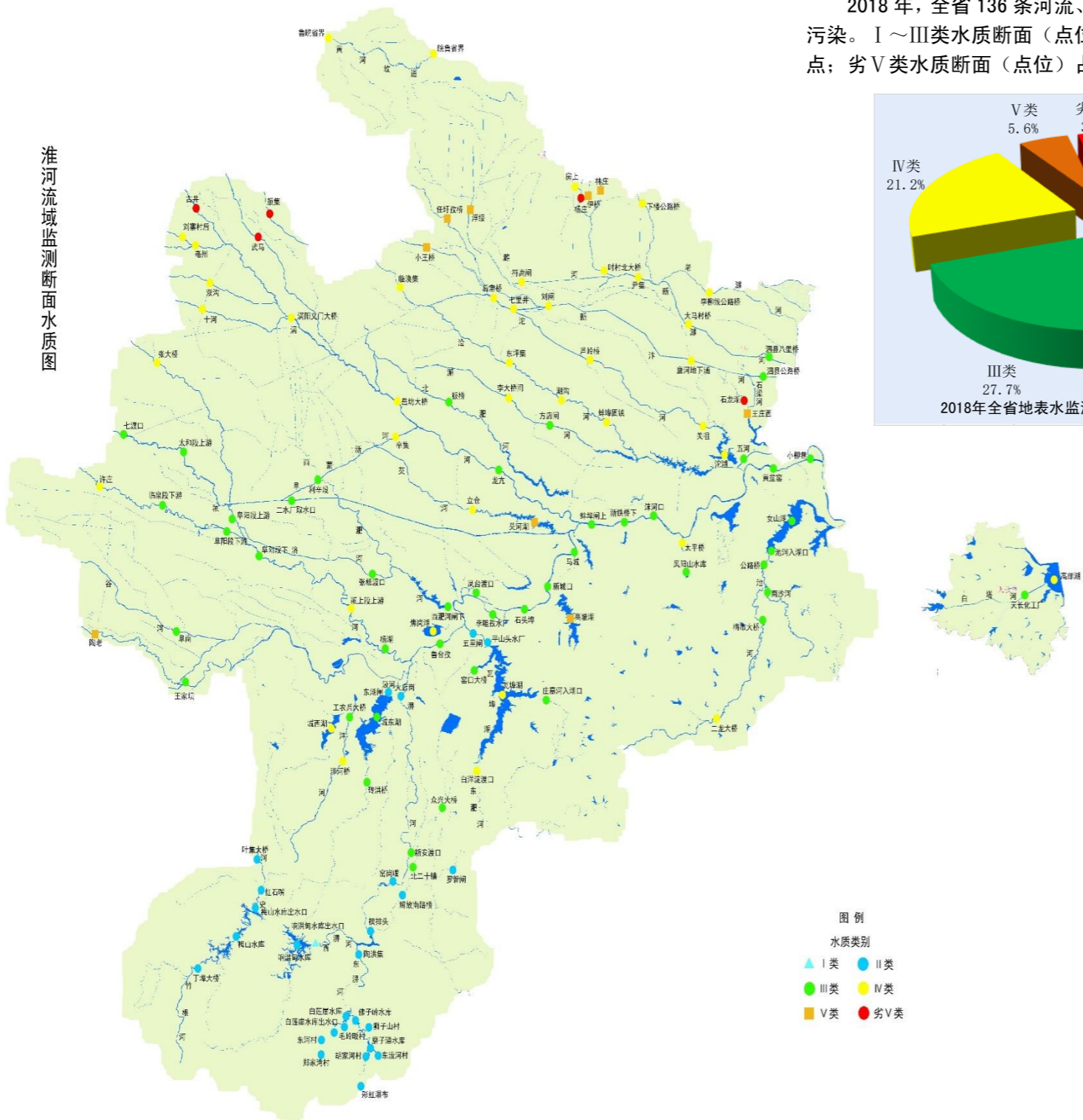


# 2018 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2018年，全省136条河流、37座湖泊水库总体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I~III类水质断面（点位）占69.5%，同比下降4.1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断面（点位）占3.7%，同比下降1.3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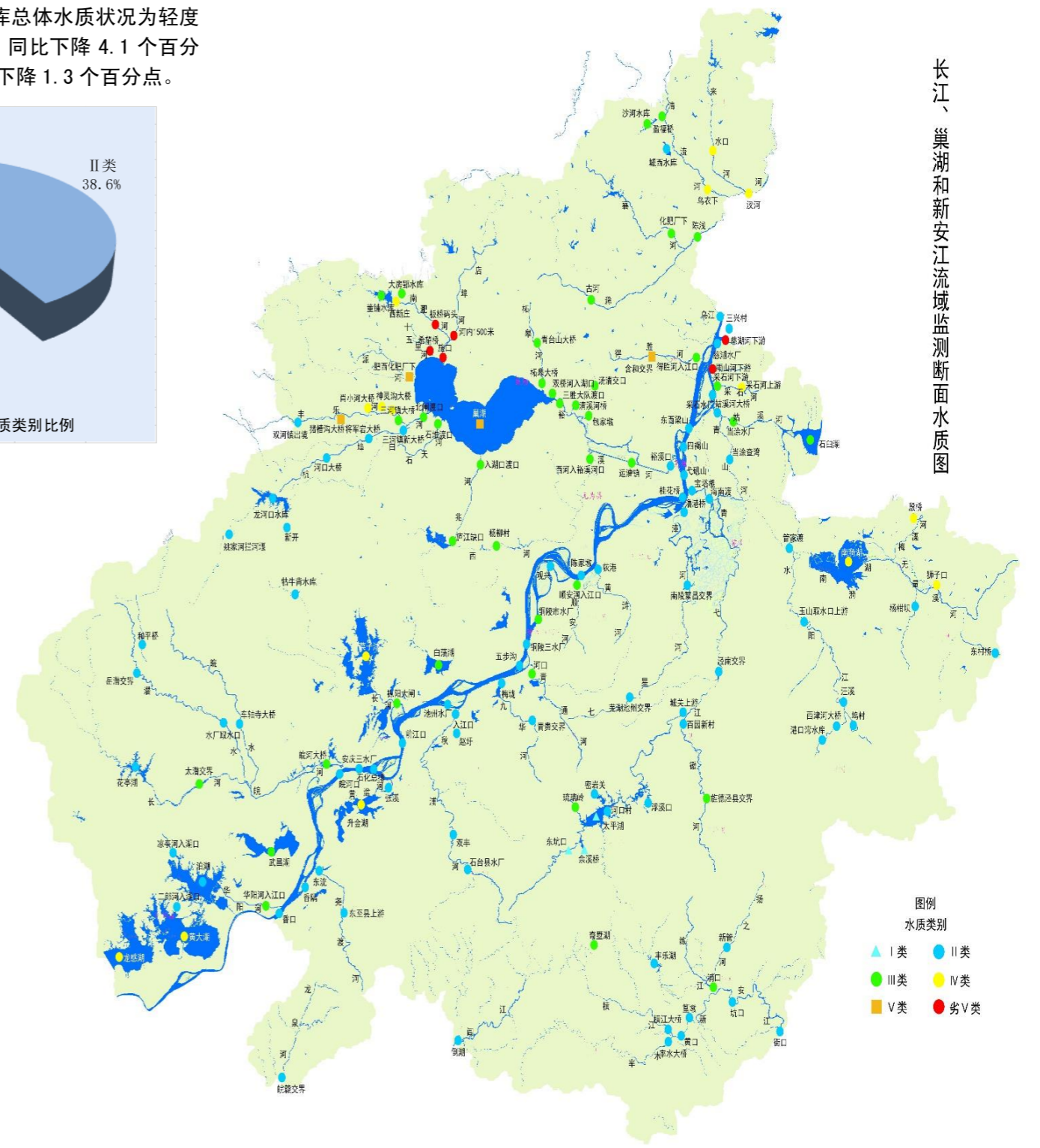


淮河流域监测断面水质图



淮河流域总体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监测的63条河流114个断面中，I~III类水质断面占57.0%，劣V类水质断面占3.5%。干流水质优。62条支流中，31条水质为优良、21条为轻度污染、7条为中度污染、3条为重度污染（均为入境支流）。

长江、巢湖和新安江流域监测断面水质图



长江流域总体水质状况为良好，监测的47条河流84个断面中，I~III类水质断面占89.3%，劣V类水质断面占2.4%。干流水质优，46条支流中，40条水质为优良、4条为轻度污染、2条为重度污染。巢湖湖体为V类、中度污染、呈轻度富营养状态。监测的21条环湖河流中，13条水质为优良、2条为轻度污染、2条为中度污染、4条为重度污染。新安江流域总体水质状况为优。